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884—2007

麦芽糊精

Maltodextri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麦芽糊精
GB/T 20884—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9657 定价 1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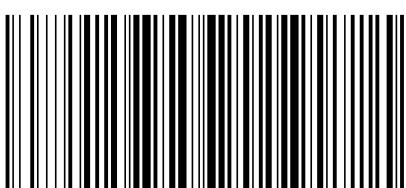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7-02-02 发布

2007-12-01 实施



GB/T 20884-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6.7 碘试验

6.7.1 试剂

6.7.1.1 碘标准溶液 [$c(\frac{1}{2}I^2^-) = 0.1 \text{ mol/L}$]: 按 GB/T 601 配制与标定。

6.7.1.2 碘标准使用液:吸取碘标准溶液(6.7.1.1)20 mL,用水稀释至100 mL。

6.7.2 分析步骤

称取样品 1 g, 加入新煮沸冷却后的蒸馏水 10 mL, 加 5 滴碘标准使用液, 搅匀后仔细观察, 有无蓝色反应。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凡在同一班次内生产且经包装出厂的具有同样质量证明书的产品为一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规定经生产厂检验部门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7.2 抽样

从整批产品中抽取样品时,应先从整批中抽取若干包装单位,然后再从抽出的包装单位中抽取均匀试样。

7.2.1 整批产品中包装单位的抽取

抽取包装单位的数量,根据式(3)计算:

式中：

A——应抽取的包装单位数,单位为袋。

N ——批量的总包装单位数,单位为袋。

7.2.2 均匀试样的抽取

取样时,用清洁、干燥的取样工具插入包装袋的三分之二。每袋取样 100 g,将抽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四分法缩分,然后分装于两个 1 000 mL 应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密封。贴上标签,一瓶检测,一瓶封存备查。

7.3 出厂检验

7.3.1 成品出厂前应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DF 值、pH、碘试验。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结果如有1项~2项指标不合格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验,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7.5.2 购、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抽样后,交仲裁机构检验,以仲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要求	1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